

罗定市老旧小区改造(附城片区停车场)项目
(标段三) 监理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6

八、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项目名称：罗定市老旧城区改造(附城片区停车场)项目（标段三）

招标类别：监理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可自行编制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备注
1	乌翠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监理	886206.40元	2023年10月19日	监理业绩
2	博罗县博东六镇供水项目(柏塘镇输水工程)	586191.17元	2023年9月8日	监理业绩
3	萝北县东乡路、体坛路等污水及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监理	625106.00元	2025年1月13日	监理业绩

投标人：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说明：于本表页后面附所有证明材料。

1.乌翠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监理

服务·工程超市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

中标（成交）通知书



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伊春市中心城区市政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于2023年10月19日就伊春财购核字[2023]03092号乌翠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监理（项目编号 HLJGICYC2002060020231472364）进行直接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定采购合同。

标的名称	中标（成交）金额（元）
乌翠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监理	886206.40
合计金额（大写）：捌拾捌万陆仟贰佰零陆元肆角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项目范围	项目要求	项目期限(天)	项目标准	总金额(元)
1	工程监理服务	乌翠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监理	--	乌翠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监理，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成果数据准确有效，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365		886206.40

伊春市中心城区市政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3年10月19日

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伊春市中心城区市政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采购计划号：伊春财购核字[2023]03092号

供应商（乙方）：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HLJGCYC2002060020231472364

签订地点：伊春市住建局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19日

甲方经服务工程网上超市直接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 乌翠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监理单位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 乌翠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监理单位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2002060020231472364）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备注：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乌翠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监理单位工程管理服务，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成果数据准确有效，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第三条 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 2023-10-19 到 2024-10-17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886206.4元（大写：捌拾捌万陆仟贰佰零陆元肆角）；
- 3、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1	项目开始施工	监理进场开始服务	443103.2	15
2	项目施工结束	项目建设完成	443103.2	15

-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财政拨款后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以实际发生量及财政评审金额作为结算依据。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4、乙方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8、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对现场监理服务作出相应调整。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 1% 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 1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 1%；

3、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 1% 缴纳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1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伊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1. 政府采购采购文件；2. 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3. 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 投标（响应）承诺书；5. 评标记录；6. 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19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19日
签订地点：伊春市住建局	签订地点：伊春市住建局
单位地址：伊美区黎明路70号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新风路4-8号服务外包产业园B-10座411、413、418室

账号名称：伊春市中心城区市政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账号名称：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53000	邮政编码：163711

合同附件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19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19日



2.博罗县博东六镇供水项目（柏塘镇输水工程）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309050026

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惠州市分公司）：

受博罗县榕盛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博东六镇供水项目（柏塘镇输水工程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22778337800230828101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约定时间。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博罗县榕盛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博罗县榕盛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博罗县行政服务中心
2023年09月05日

合同编号：AJXD-HZJL-2023-04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全称）：博罗县博罗城市投资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3.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博罗县榕盛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甲方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三方询价,依法选定乙方为博东六镇供水项目(柏塘镇输水工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监理服务。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各自权益,保证工作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有关规定及本业务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博罗县榕盛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博东六镇供水项目(柏塘镇输水工程项目)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 惠州市博罗县杨桥镇、杨村镇、柏塘镇;
3. 工程规模: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34,050,000.00 元 (最终预算价以财政审定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选通知书;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付款授权委托书;
6. 附录,即:

附录 A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暂定价（含税价）伍拾捌万陆仟壹佰玖拾（¥586191.17元）。

增值税率：1%，增值税：5803.87元

签约酬金不含税价（大写）：伍拾捌万零叁佰捌拾柒元叁角整（¥580387.30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即合同价。
2. 相关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从本工程开工日期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止，监理工期与该项目施工工期同步。

2. 相关服务期限：

（1）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监理服务期：博罗县榕盛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博东六镇供水项目（柏塘镇输水工程项目）监理服务期限包括监理各阶段的全部时间，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以不短于本工程总承包合同的总工期和质量保修期（含缺陷责任期）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年9月8日。

2. 订立地点：惠州市博罗县。

3.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博罗县榕盛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博罗县 住所：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湖东社区
业东街怡景园22号力天大厦21

层01号(住宅)

邮政编码: 516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中



3. 萝北县东乡路、体坛路等污水及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工程项目监理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230421]BZGC[CS]20240017

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萝北县排水事业维护中心于 2025年01月09日就 萝北县东乡路、体坛路等污水及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工程项目监理 (项目编号: [230421]BZGC[CS]20240017) 进行 竞争性磋商 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定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萝北县东乡路、体坛路等污水及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工程项目监理
中标金额(元)	625,106.00
合计金额(大写):陆拾贰万伍仟壹佰零陆元整	

服务类:

品目号: 1-1 单价(元): 625,106.00 数量: 1.00 单位: 项 总金额(元): 625,106.00

品目名称	工程监理服务	服务名称	萝北县东乡路体坛路等污水及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工程项目监理
服务范围	萝北县东乡路、体坛路等污水及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工程项目监理	服务要求	萝北县东乡路、体坛路等污水及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工程项目监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	服务标准	采购人自行组织履约验收,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黑龙江博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09日

(G F—2012—0202)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萝北县排水事业维护中心

监理人（全称）：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萝北县东乡路、体坛路等污水及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工程
建设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萝北县内。
3. 工程规模：详见图纸与工程量清单。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3. 投标文件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监理人员配备



总监一名，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以符合项目要求。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陆拾贰万伍仟壹佰零陆元整 625,106.00 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陆拾贰万伍仟壹佰零陆元整 625,106.00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无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无。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无。

(3)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无。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25 年 1 月 13 日始，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无 年 无 月 无 日始，至 无 年 无 月 无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无 年 无 月 无 日始，至 无 年 无 月 无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3. 工程造价增加，监理费按相应比例增加，监理费总额：以最后工程决算为准。

4. 双方所签合同由甲方负责备案，甲方不得以合同没备案拖欠监理服务费。

5. 如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工程延期，监理人的监理服务期限相



应顺延，且委托人应按照[约定的费用计算方式]支付延期监理费用。

6、监理人委托注册在鹤岗市所在地的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鹤岗分公司作为合法委托人，授权其代表监理人进行萝北县东乡路、体坛路等污水及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工程项目监理服务代收工程款及发票开票等工作，委托人的一切行为均代表监理人与监理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1月13日

2. 订立地点：萝北县河畔花园小区

3. 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萝北县河畔花园小区

住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新风路43号服务外包产业园B-10座411、413、418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